

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

经
营
权
证

(正证)

上海市  克一印刷

线路授权条件和经营者服务承诺

- 1、遵守《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条例》及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各项管理规定；
- 2、严格按照经营权授予时核准的线路走向、设站、营运方式、营运时间、车辆数、车型、车辆载客限额组织营运；
- 3、服从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根据线网规划做出的线路调整、变更安排；服从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应急调度，及时提供各类营运服务数据；
- 4、严格执行对运营车辆的保养维修、报废更新制度，保证运营车辆的技术装备、服务设施完好，符合行业标准要求；
- 5、建立健全安全行车各级责任制，制定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安全行车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；
- 6、加强对客运从业人员的教育，保持队伍稳定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规范行车，不开“霸王车”，加强公交行业行风建设，不断提高营运服务质量。

承诺人:(法定代表人)

单位盖章:

年 月 日

证书编号:

企业编号:

线路经营者全称:

营业地址:

10%以上投资方名称:

样张

线路数:

样张

线路名称:

线路名称:

样张

试用水印

线路名称:

样张

线路名称:

样张

试用水印

使用须知

一、线路经营权证设正证、副证两种。正证、副证

应当妥善保管，副证供持证人在线路要素发生变动情况时登记用。证书不得擅自涂改、污损。

二、证书字迹不清、损坏的，持证人应当向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。

三、证书遗失的，持证人应当向发证机关办理补证手续。

四、本证在线路经营权授予期限内有效；经营权到期后或者持证人放弃线路经营权的，应当将证书归还发证机关。